

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焦交〔2024〕104号

签发人：原红波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1520069号提案的答复

沈大柱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规范我市网络货运业经营、防止税源流失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我单位对该提案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研究。

近年来，我局高度重视网络货运平台在传统货运行业的转型发展支撑作用，积极协调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，组织辖区运管机构，加强政策宣贯和鼓励引导，积极向省交通运输厅推荐网络货运平台，帮助其申报运营资质。目前我市有网络货运

平台企业 9 家，截至今年 6 月，全市网络货运平台已完成运费总额 11 亿元，全省 18 个地市中位列首位。

针对运输企业利用低税点拉走了大量税源，反过来作为进项抵扣着我市的增值税的问题，我们利用信息化手段，通过“河南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”“河南省三级监管平台”等系统，对未按规定上传运单信息的企业，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立即整改。另一方面，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共同打击违法行为，确保国家税收不受损失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针对网络货运平台的特殊性和复杂性，加强日常监管，确保行业规范经营。一是积极配合税务部门联合开展稽查等工作，严厉打击税收违法违规行为。二是配合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对网络货运企业的联合监管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依法查处企业利用垄断地位排除和限制竞争、随意压低运价等违法行为，促进行业公平竞争。三是继续秉承服务至上理念，做好企业和银行的沟通桥梁作用，主动对接财税、金融、社保等部门及时将政策宣传告知网络货运企业，积极打造三方对接合作平台，让交通发展和金融资本有效融合，实现政府、金融、企业的合作共赢。四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积极探索传统货运企业依托网络货运平台发展新模式，共同解决网络货运业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。同时，积极培育创新型、科技型、成长型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，推动行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。

再次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对我们今后的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0391-2139396

联系人：李 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19日
